

证券代码：838174

证券简称：诚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以支持公司发展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 2024 年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

(2)、公司向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

(3)、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4)、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为 18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李林、董事曾俊杰共同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林为关联方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邓运南、安平凡、黄继勇均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